

2015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391.2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债券 254.29 亿元，新增债券 137 亿元。2015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62.29 亿元、116 亿元、116 亿元、97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91.29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2.29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16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116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97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

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批债券含政府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置换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支

持棚户区改造、铁路、普通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重庆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第二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重庆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重庆市按照中央要求和本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订了《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编制出台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和信息化、长江上游金融中心、商贸流通、科学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内陆开放高地、基础设施及物流保障、社会事业、社会保障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保障型城市、两江新区等12个市级重点专项规划。

按照规划，“十二五”时期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314”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增强综合经济实力，着力

提升中心城市功能，着力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着力推进统筹城乡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十二五”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建设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推动产业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培育自主品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努力建设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二是建设西部地区现代服务业高地。把大力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提升服务经济水平和服务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作用。三是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城镇体系。优化城镇体系，科学布局城镇空间，完善城镇功能，全面提速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和城镇群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四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建立健全以城带乡、以工促农长效机制，加快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五是加快三峡库区后续发展。抓住国家实施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重大机遇，坚持国家扶助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着眼库区长远发展，突出库区安稳致富、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三大战略任务，努力实现库区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劳动就业有着落、脱贫致富有盼头，同心同德建设和谐稳定新库区。六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把加快“两翼”发展放在区域发展战略的

优先位置，突出差别发展、分类指导、优势互补、协作联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一小时经济圈发展水平，促进渝东北地区繁荣稳定，加快渝东南地区特色发展。七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资源节约利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八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保障网络，提升人口服务水平。九是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坚持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发挥两江新区开发开放示范作用，建设开放平台，畅通开放通道，创新开放模式，构建区域协作新格局，建成内陆开放高地。十是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继续实施科教兴渝和人才强市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详细资料参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2-2014 年重庆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重庆市经济基本状况（表 2）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409.60	12783.26	14265.4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3.6	12.3	10.9
第一产业(亿元)	940.01	1002.68	1061.03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第二产业(亿元)	5975.18	5812.29	6531.86
第三产业(亿元)	4494.41	5968.29	6672.51
三次产业结构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8.2	7.8	7.4
第二产业(%)	52.4	45.5	45.8
第三产业(%)	39.4	46.7	46.8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3095.12	15785.41	18722.5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9380.00	11205.03	13223.75
重庆市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32.04	687.04	954.50
进口(亿美元)	146.33	219.07	320.41
出口(亿美元)	385.70	467.97	634.0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033.70	4599.77	5096.20
城镇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124	18279
农村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493	949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9	98.0	98.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5	97.6	98.1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8	100.5	100.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6	102.7	101.8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9423.90	22789.17	25160.11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5594.18	18005.69	20630.69

四、重庆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¹财政收支状况中，2013年、2014年数据均为决算口径，2015年数据来源于《关于重庆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3.9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1198.4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8亿元、区县上解收入41.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4.4亿元、调入资金39.4亿元等后，收入总计2285.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3.1亿元，市对区县转移支付1059.8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22.4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23.5亿元、归还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99.9亿元等后，支出总计2285.7亿元。

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1.6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1250.7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99亿元、区县上解收入46.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99.9亿元、调入资金74.1亿元等后，收入总计2411.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7.9亿元，市对区县转移支付1127.7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23.3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39亿元、归还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49亿元等后，支出总计2411.9亿元。

2015年年初预算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8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92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亿元、调入资金36亿元、区县上解收入22亿元等后，收入总计181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42亿元，加上市对区县转移支付91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24亿元、归还财政

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6 亿元后，支出总计 181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6.1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19.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6.8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22.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25.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44.3 亿元，加上补助区县 235.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3.8 亿元、调出资金 21.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25.5 亿元。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4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86.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3.8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30.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284.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30.1 亿元，加上补助区县 403.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5.2 亿元、调出资金 25.9 亿元后，支出总计 1284.5 亿元。

2015 年年初预算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0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90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585 亿元，补助区县 31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年初预算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30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重庆市政府性债务余

额 7360.27 亿元²，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3575.09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2299.88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1485.30 亿元。

2013 年下半年以来，通过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截至 2013 年底，重庆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6925.90 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3 年 6 月底债务余额减少 434.3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3059.90 亿元，减少 515.19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2325.30 亿元，增加 25.42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1540.70 亿元，增加 55.40 亿元。到 2014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总额有所下降。

2012 年—2013 年重庆市政府性债务情况（表 3）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12 月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294.41	3575.09	3059.90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095.84	2299.88	2325.30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04.41	1485.30	1540.70

从资金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大量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性收入作为偿

²按审计署公告，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均应由债务人以自身收入偿还，正常情况下无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属政府或有债务，三类债务不能简单相加。

债来源。截至 2013 年 6 月，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398.23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2759.31 亿元，占比 81.20%。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2015—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7.22%、10.47%和 7.03%，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20.07%，政府偿债风险可控。

（二）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重庆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3792.2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926.26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1960.42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905.56 亿元。

截至 2013 年底，重庆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3785.50 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3 年 6 月底余额减少 6.7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832.50 亿元，减少 93.76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2020.30 亿元，增加 59.88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932.70 亿元，增加 27.14 亿元。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有大幅下降。

2012 年—2013 年重庆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表 4）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12 月
-----	-------------	------------	-------------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889.79	926.26	832.50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790.05	1960.42	2020.30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63.24	905.56	932.70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重庆市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经审计认定，2012年底，全市总债务率为 92.75%，在国际控制标准 90%–150%合理区间内。两年以来，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财政金融风险。2014 年全市总债务率低于 80%，较 2012 年末下降 12 个百分点以上，低于国际警戒线（90%–150%）范围。

1.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07 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重庆市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基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7〕124 号）、《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0〕81 号）、《关于加强管控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渝财预〔2010〕14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2〕126 号）、《2014 年重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渝财债〔2014〕113 号）等制度性文件，加强债务“借、用、还”和立项、融资、绩效各环节的管理。

2.加强风险预警和考核问责。在综合考虑债务率、债务类别、债务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区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实施预警。

重点约谈高风险区县，加强区县债务风险管控。指导市级平台公司采取措施，清理盘活偿债资源，加大资金调拨力度，防止偿债资金断链。将债务管控工作纳入区县主要领导实绩考核，从债务管控的制度建设、基础工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对区县实施考评。

3.推进债务分类化解。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分类化解。一是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安排资金，偿还应由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到期债务本息，切实履行偿债责任。二是加强政府担保或救助责任债务管理，明确各方职责，落实资源配置，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三是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合理定价和财政补贴等以改革的方式化解政府性债务。

4.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出台《重庆市政府外债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外〔2006〕143号）和《重庆市市级财政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预〔2012〕658号），全面建立市和区县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将偿债准备金纳入年度预算进行安排，规范偿债准备金的筹集、使用和核算，建立债务的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誉。

5.完善债务动态监控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月报、季报制度，及时掌握债务变动情况。通过完善全市政府性债务数据基础信息、加强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开展债务统计专项核查等措施，提高数据统计质量，夯实债务管控决策基础。针对债务

风险预警重点区县，加强分析研判和实时监控，指导做好偿债资金落实和调度，确保债务资金不断链、财政金融风险可防范。